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存放及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龍子平先生、鄭高清先生、汪波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董家輝先生及余彤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書田先生、劉二飛先生、柳習科先生及朱星文先生。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40

债券代码：143304

债券简称：17 江铜 0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78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27,795,527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1.30 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 3,999,999,995.10 元。其中江西铜业集团公司以非现金资产作价人民币 1,785,335,692.70 元，认购人民币普通股（A 股）57,039,479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总额的 44.63%，其余包括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三江航天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源海实业有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八家机构投资者以现金人民币 2,214,664,302.40 元认购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756,048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总额的 55.37%。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3,964,739,995.10 元（其中现金为人民币 2,179,404,302.40 元）。

经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恒德赣验字〔2007〕第 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现金部分）人民币 2,179,404,302.40 元已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拨付至其下属分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孳息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拨付至下属分公司的募集资金及其孳息已全部实际对外支付。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存放银行	专项账户账号	初始 存放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人民币万元	专户使用 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	1506222029200002653	71,576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行	14-396001040001794	46,688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	725401272208094001	49,876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	36001952200052500519	49,800	-	已销户
		217,940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续）

（二）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102号《关于核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本公司于2008年9月22日发行了680,000万元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每10张为1手。每手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人可无偿获配259份认股权证，即认股权证的发行数量为176,120万份，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2008年10月10日至2010年10月9日，债券及权证已于2008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扣除发行费用后，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净额为668,6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08年9月26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上述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江铜CWB1行权

公司于2008年9月发行了分离交易可转债，并附送江西铜业认股权证（以下简称“江铜CWB1”或“权证”）。权证存续期为2008年10月10日至2010年10月9日，截至2010年10月8日行权结束，共计1,759,615,512份认股权证成功行权，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43,600,743.74元。剩余未行权的1,584,488份“江铜CWB1”认股权证予以注销。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0月1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60654279_B0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81,693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581,693万元，2019年上半年未使用募集资金。2018年11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将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的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股权证行权部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03,769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1月15日，本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9年1月23日及2019年2月22日，本公司合计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人民币104,181万元（其中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为104,071万元，2019年2月22日新增利息金额为110万元）转至公司账户，并对募集资金账户进行了注销。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存放银行	专项账户账号	初始 存放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19年 6月30日余额 人民币万元	专户使用 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	1506222029200017344	180,000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行	396001040001976	140,000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	194708800585	170,000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	36001952200052500874	184,360	-	已销户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10018100002	-	-	已销户
		674,360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 200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0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7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针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现金部分）募集的资金，本公司同保荐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08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针对本公司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0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针对本公司认股权证行权募集的资金，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行、与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本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现金部分）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募集资金（现金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城门山铜矿二期扩建工程、永平铜矿露天转地下开采技术改造工程、富家坞铜矿露天开采技术改造工程、江西铜业冶炼余热综合回收利用工程、江西铜业阳极泥处理综合利用扩建工程、江西铜业渣选矿扩建项目、武山铜矿日处理 5,000 吨扩产挖潜技术改造工程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现金部分）实际使用情况见如下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三、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续）

（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现金部分）（续）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7,9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9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2,8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51%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3）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城门山铜矿二期扩建工程（注 4）	否	49,800	46,799	46,799	-	46,799	-	100.00%	201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永平铜矿露天转地下开采技术改造工程	否	37,852	36,455	36,455	-	36,455	-	100.00%	201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富家坞铜矿露天开采技术改造工程	否	30,056	24,059	24,059	-	24,059	-	100.00%	2011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江西铜业冶炼余热综合回收利用工程	否	27,261	25,133	25,133	-	25,133	-	100.00%	200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江西铜业阳极泥处理综合利用扩建工程	否	19,427	10,013	10,013	-	10,013	-	100.00%	200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江西铜业渣选矿扩建项目	否	18,953	18,687	18,687	-	18,687	-	100.00%	200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武山铜矿日处理 5000 吨扩产挖潜技术改造工程	否	12,024	11,329	11,329	-	11,329	-	100.00%	200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567	45,465	45,465	-	45,465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17,940	217,940	217,940	-	217,940	-					

三、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续）

（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现金部分）（续）

注 1：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扣除项目预计尚需尾款后节余人民币 22,898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人民币 4,966 万元，共计约 27,864 万元，根据经 2012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2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余金额于 2012 年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现金部分）投资项目属于相关主体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无单独核算的效益信息。上述投资工程主要为了稳步增加铜矿产能，提高原料的自给率，具有较好的投资效益。

注 3：本公司未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承诺过任何盈利预测信息，所以无需对相关投资项目是否达到盈利预测进行披露。

（二）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股权证行权部分

根据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签署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认股权证行权部分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分别用于德兴铜矿扩大采选生产规模技术改造、阿富汗铜矿采矿权的竞标和开发及加拿大北秘鲁铜业公司股权的收购，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认股权证行权部分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如下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三、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续）

（二）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股权证行权部分（续）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4,3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4,18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1,6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4,1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45%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注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4）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德兴铜矿扩大采选生产规模技术改造	否	258,000	258,000	258,000	-	222,348	(35,652)	86.18%	201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阿富汗铜矿采矿权的竞标和开发（注5）	否	120,000	120,000	120,000	-	62,985	(57,015)	52.4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加拿大北秘鲁铜业公司股权的收购（注6）	否	130,000	130,000	130,000	-	13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2,000	166,360	166,360	-	166,36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80,000	674,360	674,360	-	581,693	(92,667)					

三、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二）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股权证行权部分（续）

- 注 1：募集后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小于募集前，系募集前按照发行认股权证全部行权计算，实际发行 1,761,200,000 份认股权证中有 1,759,615,512 份认股权证成功行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74,360 万元，扣除上述三个项目承诺款后，剩余人民币 166,360 万元作为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以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563 万元。
- 注 2：2018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将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股权证行权部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03,769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及 2019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合计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人民币 104,181 万元转至公司账户，并对募集资金账户进行了注销。
- 注 3：德兴铜矿扩大采选生产规模技术改造工程主要是为了提高本公司的原料自给率，具有较好的投资效益；同时，由于我国目前铜精矿匮乏，获取阿富汗铜矿采矿权和开发以及加拿大北秘鲁铜业公司股权的收购，有助于提高本公司的资源控制力；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为了扩大产能和销售，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 注 4：本公司未在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情况报告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承诺过任何盈利预测信息，所以无需对相关投资项目是否达到盈利预测进行披露。
- 注 5：本公司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根据投资协议按照 25%：75% 的持股比例共同投资设立中冶江铜艾娜克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江铜”）以负责阿富汗铜矿采矿权的竞标和开发。
- 注 6：本公司与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投资协议按照 40%：60% 的持股比例共同投资设立五矿江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江铜”）以完成该项收购。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全部承诺投资。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本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